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采购项目编号: BHJYZXKJ2023001)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554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4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

日

期: 2023 年 7 月 6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经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

期：2023.07.20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车辆维修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7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A 标段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煜盛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煜盛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采购项目编号: BHJYZXKJ2023001)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

日

期: 2023.6.30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八十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八十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采购项目编号: BHJYZXKJ2023001)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, 属于 (其它未列名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市环北汽车修配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13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.6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无锡市环北汽车修配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3 年 7 月 3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华庄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交通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滨湖区雪浪交通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它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宝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宝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锡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锡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金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金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属于 汽车维修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属于 汽车维修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7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 标段：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一类汽车维修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万国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万国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7.16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雪浪明顺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30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3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雪浪明顺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0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美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美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驰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9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30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驰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 年 12 月 08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笛欧奔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笛欧奔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众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众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2023.7.2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利星之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53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年7月20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采购项目编号: BHJYZXKJ2023001)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采购项目编号: BHJYZXKJ2023001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无锡市刘潭汽车修配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4.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



日

期: 2023.7.13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11)

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2）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无锡鸥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JYZXKJ2023001）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汽车维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君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

期：2023 年 7 月 1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